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

103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
- 貳、開會地點：壽豐校區文學院 A207 會議室
- 參、主 席：黃院長宣衛(吳翎君副院長代理)
- 肆、與會委員：黃宣衛委員、溫光華委員、許子漢委員、曾月紅委員、陳鴻圖委員、黃雯娟委員、郭平欣委員、呂傑華委員、徐揮彥委員、王鴻濬委員(徐揮彥委員代理)、周育如委員、柯思羽(學生代表)、傅佑宏(學生代表)
- 伍、請假委員：丘為君(校外委員)
- 陸、列席人員：吳雅萍助理
- 柒、會議記錄：吳雅萍助理
- 捌、報告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院 103 學年度畢業生，修讀本院院基礎學程，因本院院基礎學程之課程由相關學系協助規劃並支援開課，如課程尚未於院基礎學程中開課，但仍於本院學系中開設相同之課程，為使學生得以順利畢業，已簽請學校同意相關課程之採計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因應系所自我評鑑後課程規劃改善與本院 104-108 中長程發展所需，擬於 105 學年度全面檢討並規劃本院院基礎課程，各系可先行規劃，俾利後續提送本院會議討論。

玖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所提「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」申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華文系所提 SILI_10000 課程排除 4 筆，修課人數為 71 人。
2.英美系所提 EL__3021AD 課程排除 1 筆，修課人數為 23 人。
3.公行系所提 PA__20070 課程排除 1 筆，修課人數為 16 人。
4.臺灣系所提 GC_17200 課程排除 1 筆。此為通識課程，轉請通識中心審議。

5.依據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，教師申請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審訂原則：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，除依據本校「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：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%之極端值之外，院課程委員會可依教師所提之具體特殊狀況，酌予考量同意教師額外所提修課人數 5%之極端值申請(四捨五入至個位數)。

6.因涉及個資文件，故資料僅現場提供電子檔以供審議。

決議：此案再確認極端值之定義與排除方式後，提送下次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教師主持計畫抵減授時數申請表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詳見討論第二案資料，本案為 103-2 新增列之申請，併已依「教師主持計畫抵減授課時數申請」先行查核，並經各系系務會議或課委會通過後提送。

- 2.本次提送之申請單位為：中文系、歷史系、臺灣系與公行系。
- 3.因涉及個資文件，故資料僅現場提供電子檔以供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院「104學年度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校核心課程」規劃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院各系提供104學年度新增課程為：

- 1.華文系所提「劇場實務與製作」3學分
- 2.財法所所提「契約與生活」3學分
- 3.公行系所提「認識歐盟」3學分

詳見討論第三案資料。(PP1~7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通識中心辦理後續事宜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公共行政學系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第四案資料。(P8)

決議：聘請校內外諮詢委員修改為聘請校內外委員，修改後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法律學士學位學程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第五案資料。(P9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華文文學系103學年度新開「SUI課程-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實習」申請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此課程為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之課程，已先行簽請學校通過課程評分方式，詳見第六案資料。(P10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

陳鴻圖委員提議，許子漢委員附議：

現有學程規定實施多年之後，在本院仍有難以調適的問題，如今又有評鑑委員提出檢討的意見，而歸本溯源，問題在於學程學分數的限定(21-27)欠缺彈性，並未考量各專業領域的差異，也無法區分主副修的不同，建請校方進行修改。

決議：同意相關提議，建請學校修訂「學程實施辦法」之法規，放寬學程學分數上限，具體修改的內容，可以再討論。

壹拾壹、散會